颐和园修建经费新探

王　道　成

慈禧修建颐和园，是中国近代史上引人注目的事件。不论是谈慈禧，谈颐和园，谈北洋海军，谈洋务运动，还是谈中日甲午战争，都往往要涉及这个问题。然而，慈禧修颐和园用了多少白银，却有不同的说法。有人说八千万两，(1) 有人说六千万两，(2) 有人说约三千万两，(3) 有人说二千余万两，(4) 有人说八百万两，(5) 最高的数字和最低的数字之间相差至十倍之多。经费的来源，也有不同的说法。有人说是挪用海军经费，(6) 有人说，海军经费之外还有铁路经费，(7) 有人则说是来自其他款项。(8) 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而颐和园修建经费的多少，又直接关系着对其他问题特别是对北洋海军和中日甲午战争的研究。本文根据历史文献和档案资料对这个问题作一些新的探索。

一

关于颐和园的修建经费，讲的时间最早，次数最多，而又变化最大的，恐怕要算康有为。光绪二十四年(1898)八月六日，戊戌政变刚刚发生的时候，康有为在给李提摩太的信中写道：

> (慈禧)向来阻抑新政，及铁路三千万，海军三千万，皆提为修颐和园。(9)

"皆"是全部的意思。按照这种说法，慈禧修颐和园，挪用了海军经费三千万，铁路经费三千万，共用了六千万两白银。但是，过了半个月，即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1989 年 10 月 6 日)晚，康有为在对《中国邮报》记者的谈话中，却修正了自己原来的说法，他说：

> 一八八七年，曾决定拨出三千万两银子作为建立一支海军的用处，但自从定造了定远、威远、致远、靖远等四舰并付清了价款以后，太后就把剩余的钱拿去修颐和园去了。不久以后，当拨付或筹聚另外三千万两作为修筑铁路之用的时候，他又滥用了其中一大部分。这条铁路，按照原来的计划是要从北京修到奉天，但修到山海关以后，便不得不停止，因为太后把其余的钱拿去装饰颐和园了。(10)

这里，海军三千万，铁路三千万说法都没有变。但是，用于颐和园的已不是海军三千万和铁路三千万的全部而是定造了定远、威远、致远、靖远等四舰并付清了价款和修筑了从北京到山海关一段铁路后"剩余的钱"了。而且一个是"修颐和园"，一个是"装饰颐和园"，修建颐和园究竟用了多少银两，就使人捉摸不定了。又过了一段时间，即光绪二十四年(1989)冬，康有为在日本续写《康南海自编年谱》时，再一次修正了自己的说法，他说：

> (光绪十四年)时铁路议起，定筑芦汉为干路，筹款三千万，调张之洞督两湖办马。既而，李鸿章谓陪京更急，请通直奉之路，遂改筑。甫至山海关，西后提其余款千余万筑颐和园，大工遂停。
>
> ……自光绪九年经营海军，筹款三千万，所购铁舰十余舰，至是尽提其款筑颐和园，

穷极奢丽，而吏役辗转克扣，到工者十得其二成而已。(11)

这里，铁路三千万，海军三千万的说法仍然没有变。所不同的是，铁路三千万，原来是为修筑芦汉铁路而筹集的款项，用于颐和园的是改筑直奉路筑造了从北京到山海关一段铁路的余款千余万。海军三千万，筹款的时间已不是一八八七年（光绪十三年）而是光绪九年，即一八八三年，所购之舰，已不止定远等四舰而是“铁舰十余舰”了，用于颐和园的有多少，康有为没有讲。

同是一个康有为，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为什么一再修改自己的说法呢？唯一原因，就是他讲的并不是事实。

在光绪九年（1883），光绪十三年（1887）甚至整个光绪朝，都不曾有过为建立一支海军而筹拨过三千万两专款的事实。光绪元年（1875），清政府决定创建海军，户部会议奏拨海防经费，每年南北洋各二百万两。计：江苏、浙江厘金银各四十万两，江西、湖北、广东、福建厘金银各三十万两，江海、浙海四成洋税无定数，粤海、闽海、浙海关税无定数。但是，这每年四百万两的海防经费，并没有兑现。从长期担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后来又会同办理海军事务的李鸿章和总理海军事务的醇亲王奕譞的奏折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海防经费的报解情况。

光绪五年（1879）十月二十八日，李鸿章在奏折的附片中说：

查户部原拨南北洋海防经费，每年额款银四百万两。自光绪元年七月起至三年六月止，统解北洋。自三年七月起，分解南北洋各半。内除江苏、广东、福建三省厘金每年合拨一百万两丝毫未解，均经各该省自行留用外，其浙江、江西、湖北三省厘金，每年亦合拨一百万两。元、二两年，报解虽未尽如数，尚形踊跃，三年以后，报解更稀，约计该省各欠银五、六十万不等。……至各海关拨定四成洋税，历经抵拨西征军饷，其分解南北洋海防已不及半，若再有意延欠，必至贻误事机。(12)

光绪八年（1882）八月二十八日，李鸿章在奏折中说：

昔年户部指拨南北洋海防经费，每岁共四百万两。设令各省关措解无缺，则七、八年来水师早已练成，铁舰尚可多购。无如指拨之时，非尽有着之款，各省厘金，入不敷解，均形竭蹶。闽、粤等省复将厘金截留。虽经臣迭次奏请严催，统计各省关所解南北洋防费，约仅及原议拨四分之一。(13)

光绪十一年（1885）七月初二日，李鸿章在奏折中又说：

光绪元年，奉拨南北洋海防经费，名为四百万，大半无着，岁各仅得银数十万，祗能备养船购器零用而已。(14)

光绪十一年（1885）九月，清政府成立海军衙门，派醇亲王奕譞总理海军事务，派庆郡王奕劻、大学士直隶总督李鸿章会同办理，正红旗汉军都统善庆、兵部右侍郎曾纪泽帮同办理。北洋练军，由李鸿章“专司其事。”(15)每年四百万两的海防经费，拨给海军衙门。但是，报解的情况，仍然不妙。

光绪十三年（1887）闰四月十四日，总理海军事务奕譞等奏：

臣衙门可指之项，则惟户部前拨之南北洋常年经费四百万两。……十二年分，除粤海等关洋税按结报解，湖北厘金全数解齐外，其江苏厘金，欠解十八万两，浙江厘金，欠解八万两，江西厘金，欠解十五万两。福建、广东两省厘金，均早经奏准，留归本省动用。沪尾、打狗两口洋税，亦奏拨作为台防经费。虽号称四百万两，而厘金以八成计算，合之关税，实数不及三百万两。江苏、浙江、江西竟欠解至四十一万两之多。积欠相沿，何所底

止？是可指之款，几于不可指矣。(16)

为此，奕谖等请求慈禧下一道谕旨，严饬江苏、浙江、江西等省督抚，务将十二年分欠解海防经费赶紧筹解，并本年各省应解之项，亦当于年内扫数全清，不得丝毫蒂欠。至于福建、广东两省应拨海防经费，既经奏归本省动用，沪尾、打狗两口洋税，已归台防，亦请饬下户部，另筹的款相抵，以符原拨四百万两之数。慈禧太后同意了奕谖等人的请求，就此发布了上谕。此后的情况，虽然好了一些，但是，海军衙门的经费仍很困难。光绪十三年（1887）十月，海军衙门因"东三省练饷及北洋三舰、四快船用款不敷筹拨"，奏请将光绪十年（1884）为中法战争而开设的海防捐输展限一年。但是，光绪十四年（1888），黄河在郑州决口，户部将海防捐输改为河工事例。为了填补缺额，海军衙门请求在洋药税厘项下，自光绪十四年（1888）起，每年筹拨库平银一百万两。但是，户部以经费困难为理由，请"俟河工告竣，饷源稍裕，再由臣部奏拨应用。"(17) 于是，奕谖等于光绪十四年（1888）四月二十一日，又一次向慈禧发出呼吁：

> 查臣衙门部拨常年经费虽有四百万之数，而厘金向按八成拨解，并各关洋税及雷正绾军饷，每有解不足数。通盘牵算，岁入不过二百九十余万左右。岁出之项，北洋用款一百二、三十万，南洋用款七、八十万。现在撙节度支，北洋仅拨银九十余万两，南洋仅拨银五十余万两，并三舰薪粮十八万余两，四快船薪粮银二十二万余两，煤油修费二十余万两，东三省练饷一百万两，统计需款三百二十余万两。此就刻下用款而论，已属入不抵出。且三舰、四快船岁修经费有增无减，南北洋常年用款，现在撙节匀拨，已有告竭之势，设使全部拨发，更成无米之炊。(18)

他们请求慈禧饬下户部，"无论如何为难，务将臣衙门前请筹拨洋药税厘银一百万两全数指拨；即使万不得已，亦须暂行筹拨银五、六十万两，解交臣衙门，以济目前急需。一俟河工告竣，即由该部全部指拨应用。"(19)

光绪十四年（1888）九月，北洋海军练已成军，初定章程，用款日繁。海军衙门又一次奏请"于洋药税厘项下每年实拨银一百万两，以济要需。"经户部议复：自光绪十五年（1889）起，海军衙门新增经费银一百万两，于各海关征收药厘项下照数拨给。(20)

以上情况说明：从光绪元年（1875）到光绪十五年（1889），海军经费一直是很困难的。光绪十五年(1889)至二十年（1894），也不可能有太多的改善。在这种情况下，怎么可能拿出一千万两、二千万两、三千万两来修颐和园呢？更不用说八千万两了。

海军三千万是没有的，铁路三千万也同样是没有的。

光绪十五年（1889）三月初二日，两广总督兼署广东巡抚张之洞奏请修筑芦汉铁路，"自京城外之芦沟桥起，经行河南，达于湖北之汉口镇。"他认为，这条铁路是"干路之枢纽，枝路之始基，而中国大利之所萃也。"(21) 他的建议，得到了清统治者的重视。同年八月初二日，派李鸿章、张之洞会同海军衙门将一切应行事宜妥筹商办。(22) 为了筹办这条铁路，张之洞调任湖广总督。张之洞拟将芦汉铁路全程二千余里分为四段，"估计大约每里不过五、六千金，一段不过四百万内外，合计四段之工，须八年造成，则款亦八年分筹。"(23) 李鸿章"考之地志"，认为由芦沟桥经河南到达汉口，全长应是"约三千余里，""非三千万两不能竣工。""至于筹款之法，当以商股、官帑、洋债三者并行，始能集事。"(24) 但是，洋债一事，本利消耗，大不合算，所以决定不借洋款，而华股又茫无的据，后来决定由户部每年筹拨有着款项二百万两专供铁路之用。(25) 光绪十六年（1890）闰二月十一日，奕劻、李鸿章又密折奏陈："关东

铁路，视芦沟桥至汉口为尤急，"建议"缓办芦汉铁路，先办关东铁路。"(26) 清统治者采纳了他们的建议，从光绪十七年（1891）起，将每年由户部筹拨芦汉铁路的二百万两移作关东铁路的专款。(27)

以上事实说明，"非三千万两不能竣工，"乃是李鸿章对芦汉铁路全程造价的估计。不论是芦汉铁路还是关东铁路，都不曾筹过专款三千万两，所谓筹款三千万，修筑关东铁路或芦汉铁路的事实是根本不存在的。

由于康有为的说法不符合事实，前后自相矛盾，不能不使人怀疑。光绪二十四年（1898），梁启超在写《戊戌政变记》一书的时候，基本上采用了康有为对《中国邮报》记者谈话的说法，他说：

> 光绪十年，马江之役，见侮于法兰西，其后群臣竞奏，请办海军，备款三千万，欲为军舰大队，乃仅购数艘，而西后即命提全款，营构颐和园。……
>
> 芦汉铁路之议，起于十年以前，亦备三千万，以为兴筑，旋改筑山海关，通道盛京，亦提其余款，以修园囿。(28)

但是，康有为对记者的谈话，说是购了定远、威远、致远、靖远等四舰，梁启超则笼统地说"仅购数艘，"康有为说铁路三千万的余款，是太后拿去"装饰颐和园去了，"梁启超则笼统地说"提其余款，以修园囿"，并不指明颐和园。园囿并不等于颐和园，这笔经费就不一定与颐和园有关系了。光绪二十五年（1899）梁启超在写《瓜分危言》的时候，干脆不提铁路三千万的事。他说：

> 自马江败后，戒于外患，群臣竞奏，请练海军，备款三千万，思练一劲旅。……当海军初兴，未及两年而颐和园之工程大起，举所筹之款，尽数以供土木之用，此后名为海军捐者，实则皆颐和园工程捐也。(29)

梁启超为什么要修正自己的说法？因为铁路经费，与颐和园无关，海军经费，则与颐和园关系密切。颐和园"门栅内外，皆大张海军衙门告示，"那么，海军衙门为颐和园"经费之所从出，"(30) 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了。梁启超这一新的说法，虽然比康有为高明，成为后来一些人认为慈禧修颐和园挪用海军经费三千万两的依据，但是，慈禧修颐和园对海军的影响，并不像梁启超说的那样严重。就以北洋而论，光绪十四年（1888），北洋海军成军的时候，已有大小舰船二十五艘。(31) 计有：镇远、定远铁甲二艘，济远、致远、靖远、经远、来远、超勇、扬威快船七艘，镇中、镇边、镇东、镇西、镇南、镇北蚊炮船六艘，鱼雷艇六艘，威远、康济、敏捷练船三艘，利运运船一艘。(32) 这些舰艇，全部是光绪二年（1876）至光绪十四年（1888）间购置的。其中镇远、定远用银三百三十九万九千二百四十两。(33) 致远、靖远、经远、来远用银三百四十八万两。(34)"蚊子轮船多号，糜费近二百万。"(35) 这笔购船经费，就相当可观，更不用说买枪炮、修船坞、筑炮台等项开支了。

由于梁启超的新说与事实仍有很大距离，所以它的说服力也就有限。光绪二十八年（1902）洪全福、梁慕光联络会党，在香港、广州等处设立秘密据点，组织军队，筹运军装器械，准备于十二月三十日夜间起事，攻占广州，"务灭满清之政，重兴汉室。"为了使自己的宣传更符合实际，他们干脆抛弃了康有为、梁启超的说法，他们在《讨清檄文》中写道：

> 颐和园之建，乃清廷所居，非我汉人所到也。而初筑八百万，复修六百万，款项不足，税厘重征。货物之价既昂，田房之捐继起。民不堪命，已同涸辙之鱼；君尚晏安，无异怡堂之燕。(36)

这里说的“初建”，就是我们说的慈禧修建颐和园，“复修”、就是 1900 年颐和园遭到八国联军破坏后的修复。按照他们的说法，修建颐和园，只用了八百万两，经费的来源、既非海军，也非铁路，而是另外一笔“款项”，再加税厘和田房捐。但是，他们的说法也并不可靠。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注明光绪二十八年八月的《颐和园各处岁修工程总号簿》的记载，颐和园各处岁修工程，共用银四十三万一千九百一十四两四钱七分七厘。(37) 这里的岁修经费，就是 1900 年颐和园遭八国联军破坏后的修复经费。因为这次破坏并不严重，不需大兴土木，而辛丑条约签订之后，清王朝的财政已濒于崩溃，更拿不出六百万两来修复颐和园。可见复修六百万，实属夸张，初修八百万，也是臆想之词，不足为据的。

二

颐和园是由海军衙门“承修”的，所需经费，亦由海军衙门“筹画”，(38)颐和园经费和海军经费的关系，自然是十分密切的。但是，颐和园的名称，始于光绪十四年(1888)二月初一日，而颐和园工程，却早在光绪十二年（1886）海军衙门成立之后不久就开始了。

同治年间，慈禧曾两次想修复 1860 年被英法联军焚毁的名闻中外的皇家苑囿圆明园，都因为遭到舆论的反对而停止。所以颐和园工程，最初并不是以公开的形式出现的。

光绪十一年（1885）九月，海军衙门成立。明年八月，奕譞等奏请恢复昆明湖水操。九月初十日，翁同和在《日记》中写道：

> 海军衙门会神机营奏，在昆明湖试小轮船，复乾隆水师之旧。(39)

十月二十四日，翁同和又在《日记》中写道：

> 庆邸晤朴庵，深谈时局。嘱其转告吾辈，当谅其苦衷。盖以昆明易勃海，万寿山换滦阳也。(40)

庆邸即奕劻、朴庵即奕譞，勃海即渤海，滦阳即地处滦河之北的避暑山庄。昆明湖代替了渤海，万寿山代替了滦阳，就足以说明借办海军之名，行修清漪园之实，在清统治集团中已不是什么秘密了。为了欺骗广大人民群众，光绪十三年（1887）冬，又设水师学堂于昆明湖。(41) 但是，隐瞒是不能持久的，人们不仅知道了万寿山大兴土木，而且纷纷传说“圆明园工程亦陆续由此兴办。”(42) 在这种情况下，清统治者不得不把清漪园工程公开，并取“颐养冲和”的意思，将清漪园改名颐和园。档案资料证明，在这个时候，颐和园的许多工程，如东宫门、勤政殿（仁寿殿)、玉澜堂、乐寿堂、排云殿以及南湖岛上的许多建筑，都已经开工甚至完成了。(43) 这些工程，既然不敢公开，它的经费，也就不可能以合法的形式出现，但是，从海军经费中开支，是不成问题的。

光绪十二年（1886）十一月，醇亲王奕譞函商李鸿章，“以工费支绌，拟借银款。”李鸿章即密饬署长芦运使本任津海关道周馥、署津海关道刘汝翼与在天津的各银行妥商办理。因为英商汇丰、丽如，法商新盛各银行，或息银较多，还本太速；或须照镑价，并索劳金。李鸿章又让他们“逐细磋磨，择便商借。”后来，他们得知德国华泰银行可以借款，而设于天津的德国礼和银行，一向代华泰办事。于是，由道员伍廷芳向该行代理人连纳询商，连纳情愿密电华泰借款。不久议妥，订立合同五条，同意借给马克五百万，按时价约合银九十七、八万两，年息五厘五毫，以西历十五年为期，先五年还利，后十年带利还本，利银即按本递减。进出皆以马克合银，各按时价。这项借银，自光绪十三年（1883）二月二十一日起，至闰四月初二日止，分

作十二次，每次五十万马克，由柏林换成银两，汇至天津，交津海关道兑收，听候海军衙门提取，分批解京应用。(44) 借这五百万马克，是因为"工款支绌"，当然是用于皇家工程。当时的皇家工程有两项：一项是清漪园（颐和园），一项是西苑（三海）。西苑和清漪园，虽然同是皇家工程，但是，由不同的单位"承修"。西苑由奉宸苑承修，清漪园则由海军衙门承修。承修的单位不同，经费的来源也不一样。清漪园经费，由海军衙门分放，西苑工程，有时经费困难，也请海军衙门"垫放"。分放，不需归款，垫放则需筹还。光绪十二年(1886)五月四日，奉宸苑因承修西苑工程，款不敷用，奏准于海军衙门发存英商汇丰银行生息船款内暂提三十万两以济急需，同时札行粤海关监督于前次派筹一百万两内拨还清款。但是，海军衙门曾与该行议定，如一月内取回一万两以上者，须先一个月通知。而西苑工程急于用款，于是，经慈禧批准，由海军衙门存款内先行匀借银三十万两，发交奉宸苑承领。光绪十二年（1886）六月初二日，海军衙门在奏片中说："借拨奉宸苑修工银三十万两，先由海军衙门垫发。"在这同时，海军衙门就抄录批文和原片，咨行奉宸苑、户部查照、并札行粤海关监督"迅即照数筹拨解赴本衙门归款，勿稍迟延。"(45) 可见西苑经费和清漪园经费是不能混为一谈的。明明是工程用款，却说是作为"会办海军需用，"(46) 它是为重修清漪园而借的款项，当是不成问题的。

光绪十四年（1888）二月初一日发布了"造园上谕"以后，颐和园的名称公开出现了，为颐和园筹款、拨款、借款的记载就陆续在清王朝的官文书中出现了，从这些记载，可以看出颐和园修建经费的几个主要来源。

（一）**从海军经费中拨给。**

光绪十五年（1889）六月十一日，奕劻等在奏片中说：

> 臣衙门开办以来，部拨各款、原备南北洋海防经费，东三省练饷，水操内外学堂各项费用浩繁，本有入不敷出之势，又加以颐和园工程需款亦属不赀，又不能不竭力兼筹，用蒇要工。通盘计算，海军经费果能按年全数解清，尚可勉强挹注。以今岁而论，即可每年腾挪三十万两，拨交工程处应用。"(47)

这份材料，明确告诉我们，海军经费是颐和园修建经费的来源之一。海军衙门"每年腾挪三十万两，拨交工程处应用"而无需像西苑工程借款那样筹还，这是由于海军衙门承修颐和园的缘故。

光绪十七年（1891）二月十六日，奕劻等在奏片中又说：

> 颐和园自开工以来，每岁暂由海军经费内腾挪三十万两，拨给工程处应用。(48)

从这份材料看，由海军经费内腾挪三十万两，拨给颐和园工程处，并不只是光绪十五年(1889)。但是，"颐和园开工以来"，究竟从光绪十二年（1886）算起，还是从光绪十四年(1888) 算起？这种情况，持续了多少年？由于资料缺乏，我们就难以断定了。

海军常年经费，是颐和园修建经费的来源，海军新增经费，也同样是颐和园经费的来源。光绪十四年（1888），海军衙门因经费困难，奏请由户部每年添拨洋药加税银一百万两，奕譞在奏折中明确地讲了这一百万两的用途。他说：

> 臣奕譞本意，以三十余万两补放款之不足；以二十万两分年缴还赏借三海之款；其余四十万两，一半修颐和园等处工作，一半留为续办第二枝海军经费。(49)

这项新增经费，从光绪十五年（1889）起，户部照数拨给。但是，海军衙门是否按奕譞原来的设想将其中的二十万两用于颐和园等处工程，我们还没有发现这方面的资料。

（二）**海军钜款息银**

海军衙门成立后，使奕谖等感到困挠的一个问题，就是海军经费历年拖欠，进出多有不敷，颐和园工程，又给海军衙门增加了负担。但是，颐和园工程紧要，用奕谖的话来说："今日万寿山恭备皇太后阅看水操各处，即异日大庆之年皇帝躬率群臣祝嘏胪欢之地。先朝成宪具在，与寻常仅供临幸游豫不同。"(50) 为了备海军要需，同时也为了颐和园的修建，奕谖想出了一个主意："筹一大笔银款，存诸北洋生息。本银专备购舰设防一切要务，其余平捐输二款、拟另款存储，专备工作之需。"(51) 光绪十四年 (1888) 冬，他将这一想法函告李鸿章，要李鸿章转商两江、两广、湖广、四川、江苏、湖北、江西各督抚，量力认筹。不久，各督抚先后电复：广东认筹银一百万两，两江认筹银七十万两，湖北认筹银四十万两，四川认筹银二十万两，江西认筹银十万两，直隶认筹银二十万两，共银二百六十万两。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海军钜款。这一目标的实现，使奕谖满怀喜悦、他在奏折中称赞李鸿章、张之洞、曾国荃、裕禄、奎斌、刘秉璋等督抚"急公济用，相助为理。不惟海防缓急足恃，腾出间杂各款专顾钦工，亦不致有误盛典。"(52) 这二百六十万两海军钜款，自光绪十五年 (1889) 二月起至光绪十八年 (1892) 五月止，陆续解往天津，汇存生息，"所得息银，专归工用。"(53)

光绪十七年(1891)四月，海军衙门奏准，从实存出使经费中"暂行借拨颐和园工程银一百万两，由津生息项下，按年尽数归还。"(54) 光绪十八年 (1892) 五月，新疆添设电线，经海军衙门于天津生息项下划拨银五万两。十一月间，新疆展设喀什噶尔电线，复经海军衙门于天津生息项下划拨银十四万两。光绪二十年 (1894) 四月，塔城新设电线，复经海军衙门于天津生息项下拨银四万两，均作为归还出使经费之款。但是，这二百六十万两钜款，究竟生出了多少息银？用于颐和园的又有多少？我们就不清楚了。

（三）海防新捐垫款

海防捐的开设，始于光绪十年 (1884) 中法战争期间。光绪十三年 (1887)，黄河郑州段决口，改为河工捐。光绪十五年 (1889)，海军衙门因筹款紧要，奏准将河工捐停止，仍改为海防捐。这就是海防新捐。光绪十三年 (1887) 以前的海防捐，和颐和园没有关系。光绪十五年 (1889) 以后的新海防捐，和颐和园就有关系了。

颐和园的修建经费，主要来自海军经费拨款和海军钜款息银。但是，拨款为数不多，钜款汇解需时，都不能满足颐和园工程的需要，于是，从新海防捐输项下挪垫，就成为颐和园修建经费的第三个来源。

光绪十七年 (1891) 二月十六日，总理海军事务奕劻等在奏片中说：

> (颐和园)每年拨工之款，原属无多，各省认筹银两，亦非一时所能解齐。钦工紧要，需款益急。思维至再，祇有腾挪新捐，暂作权宜之计。所有工程用款，即由新海防捐输项下暂行挪垫。一俟津存生息集有成数，陆续提解臣衙门分别归款。(55)

这一经费来源，不同于海军经费拨款和海军钜款息银。这是属于"挪垫"，是要用存津生息的海军钜款息银陆续提解归款的。

光绪二十年 (1894) 七月十四日，户部在议复文廷式奏请停止捐例折中说：

> 自光绪十五年新海防开例以来，京外所收捐项不下八百余万，以常年通计，每年约收银一百七、八十万两。(56)

但是，这项新海防捐，并不像梁启超所说："名为海防捐者，实则皆颐和园工程捐也。"(57) 全部用于颐和园了。奕劻等在光绪十七年 (1891) 二月十六日的奏片中就曾明确地说：

> 臣衙门就岁入之款而论，每年拨发南北洋、东三省及各项杂支，无事之秋，尚虞不敷。

况海军初创，布置一切，用度实繁，幸赖海防新捐稍资补苴。(58)

光绪十九年（1893）十二月初二日，户部在拟请将新海防捐输再展办一年的奏折中又说：

此项捐输，专为本衙门筹备海防之用。现在，北洋一支虽已成军，船炮台垒粗具，仍须随时相度机宜，详慎筹办一切，用款尚繁。而南洋沿海各省，造船修垒，亦当次第经营，并台湾截留捐款，归补修建铁路经费及垫放颐和园修工银两，动辄均须钜款。(59)

可见，垫放颐和园修工银两，只是新海防捐用款的一个方面。但是，由于资料缺乏，新海防捐项下究竟垫放过颐和园工程银多少？由津生息钜款息银提解归款多少？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四）颐和园常年经费

颐和园工程，是在舆论的压力下被迫公开的。所以"造园上谕"中竭力缩小颐和园工程的规模，并说："工费所需，悉出节省羡余，未动司农正款，亦属无伤国计。"（60）企图以此消除舆论的不满。工程公开以后，慈禧仍然担心舆论的反对。光绪十四年（1884）十二月十五日，紫禁城贞度门失火，延烧太和门及库房等处。这样的事件，在封建社会总是被看作上天对统治者提出的警告，这就为反对兴修颐和园的人提供了新的理由。慑于舆论的压力，慈禧不得不发布一道懿旨，说什么贞度门失火，虽然是由于管理人员不小心，但是，"遇灾知儆，修省宜先。所有颐和园工程，除佛宇及正路殿座外，其余工作，一律停止。"（61）表面上说停止，实际上是照常进行。光绪十六年（1890）九月十五日，御史吴兆泰奏请节省颐和园工程，慈禧勃然大怒，以光绪的名义发布上谕，对吴兆泰进行严厉的申斥，除了重复她在"造园上谕"中的"理由"而外，就是指责吴兆泰"冒昧已极，""著交部严加议处。"（62）这就是说，欺骗已不能解决问题，于是使出她的另一张王牌，以封建专制的淫威，杀一儆百，使别人不敢再阻止她兴修颐和园了。

但是，慈禧修颐和园，毕竟是不得人心的。为了不让别人再提兴修颐和园的事，她又玩了新的一招。

光绪十七年（1891）四月二十日，慈禧以光绪的名义发布上谕，说颐和园工程"即将告竣"，四月二十八日，她就要"幸颐和园，即于是日驻跸，越日还宫。"从此，她就要"往来游豫，"在这里"颐养冲和"了。(63) 既然颐和园工程已经结束，反对兴修颐和园的议论，也就可以从根本上杜绝了。

此后，慈禧常有去颐和园的活动，因此，有的记载也说"光绪十七年颐和园蒇工"了。

其实，颐和园工程在光绪十七年（1891）不但没有"将次告竣"，相反，正在全面展开，一些大的工程，如佛香阁、大戏楼、谐趣园等还刚刚开始。为了在颐和园庆祝她的六十大寿，她对修建工作抓得非常之紧。主管修建的官员，每五天要用书面向她作一次工程进度的报告。为了加快进度，甚至春节期间也不让工人休息。所谓"将次告竣"，完全是为了欺骗。

随着宣布颐和园工程竣工，光绪十七年（1891）五月，经户部奏准，于粤海关常税项下拨银三万两，闽海关常税项下拨银一万两，共四万两，作为颐和园的常年经费，由该两关监督按年照数批解。光绪十九年（1893）分，颐和园因动用不敷，奏请由户部找领银二万七百余两，户部照数发给。光绪二十年（1894）分，颐和园又奏请由户部找领银二万八千一百九十六两六钱九分九厘。户部虽仍照数发给，但是却感到"嗣后颐和园经费，如仍照常不敷，按年由臣部找发，部库实无以应。"经共同商酌，奏请："除照案由粤海、闽海两关按年拨解经费四万两外，拟再由粤海关常税项下添拨银一万两，以为常年经费不敷之用。"(64) 从此，颐和园的

常年经费就固定在五万两之数，如有盈余，仍遵照奏案归入次年应用，设遇不敷，不得再由户部找发了。

（五）颐和园岁修经费

光绪二十年（1894），中日甲午战争爆发，清王朝遭到失败，北洋海军全军覆没。光绪二十一年（1895）三月，海军衙门裁撤，海军经费改解户部。颐和园主要的经费来源断绝了，颐和园工程不得不草草收场。户部在所收土药税厘内，每年提银十五万两，作为颐和园的岁修经费。(65) 光绪三十四年（1908），光绪、慈禧先后死去，清王朝的经济更加困难。宣统元年（1909），将颐和园岁修经费减为五万两。两年之后，清王朝也就灭亡了。

颐和园的常年经费和岁修经费，都由户部拨给，与海军衙门无关。常年经费在颐和园停工以前的部分，可以计入颐和园修建经费。岁修经费，全部是在颐和园停工以后，因系用于颐和园的岁修工程，就不应计入颐和园修建经费之内了。

三

从目前情况看，要想从海军经费的收支弄清颐和园的修建经费是不可能的。但是，通过别的途径，求出一个比较符合实际的数字，却是能够做到的。

光绪十四年（1888）二月初一日的上谕中说：

> 万寿山大报恩延寿寺为高宗纯皇帝侍奉孝圣宪皇后三次祝嘏之所。敬踵前规，尤徵祥洽。其清漪园旧名，谨拟改为颐和园。殿宇一切，亦量加葺治，以备慈舆临幸。恭逢大庆之年，朕躬率群臣，同伸祝悃，稍尽区区尊养微忱。(66)

这篇上谕，说明了一个事实：颐和园的前身是清漪园。但是，在1860年英法联军侵略中国的时候，清漪园与圆明园、畅春园、静明园、静宜园等皇家苑囿都已被侵略者焚毁，变成一片废墟的事实，却被清统治者隐瞒了。

同治十年（1871）四月初十日，著名诗人王闿运和他的朋友徐树钧、张雨珊"约访故宫，"在驻守参将赵承恩的带领下，"命仆马，过绣漪桥寻清漪园遗迹，"但见"颓垣断瓦，零乱榛芜，宫树苍苍，水鸣呜咽。"(67) 王闿运在《圆明园词》中写道："玉泉悲咽昆明塞，惟有铜犀守荆棘。青芝岫里狐夜啼，绣漪桥下鱼空泣"。(68) 可见，后来的颐和园，并不是在清漪园旧有殿宇的基础上"量加葺治，"而是在清漪园的废墟上修建的，"殿宇一切，均系旧有工程。"(69) 只不过是为了欺骗群众而已。

从于敏中等人奉旨编纂，最后又经乾隆"钦定"的《日下旧闻考》关于清漪园的记载，可以看出，后来的颐和园，基本上是沿袭了清漪园的布局，前山前湖的建筑，有的按旧式重建，有的则改变了原来的形状和名称。后山后湖的建筑，除了为安置原大报恩延寿寺的佛像，在原为三层的香岩宗印之阁的废墟上兴建了一座一层的同名的庙宇之外，清漪园时期的其他建筑均未恢复。但是，为了适应新的需要，慈禧在颐和园的一些地方，特别是在东部兴建了一大批为行政和生活服务的建筑。从园林部分看，颐和园的规模不如清漪园；从总体看，颐和园和清漪园的建筑又是大体相当的。

乾隆修清漪园，共用了多少白银呢？内务府大臣三和等在清漪园工程结束以后奏称：

> 万寿山（清漪园）自乾隆十五年（1750）兴修起至二十九年（1764）工竣，通共领收过银五百六十九万五千六百三十九两六钱八分五厘。万寿山修建工程用过银四百八十九

万七千三百七十二两三钱四分六厘，内除各项木植旧料抵银四十九万四千五百二十两三钱九分三厘，实净销银四百四十万二千八百五十一两九钱五分三厘。(70)

乾隆三十二年（1767），乾隆根据大学士傅恒的建议，派遣内务府大臣高恒、郎中特克慎等对万寿山等工用过银两进行查核，他们将“原存领收支发册档呈稿案件以及工竣奏销折册逐一彻底核算。”结论是：“所有各该工领用过银两数目与现今查奏之数，均属相符。”(71)

这份材料告诉我们，乾隆修清漪园，历时十五年，共用银四百四十万二千八百五十一两九钱五分三厘。由于情况下同，我们不能把颐和园与清漪园的修建经费之间画一个等号，但是，它对于我们研究颐和园的修建经费，是有参考价值的。

关于颐和园，我们没有发现像清漪园这样完整的奏报和查核用银情况的材料。从当时的情况看，也不可能形成这样的文件。因为，在光绪十四年（1888）以前，颐和园工程没有公开，光绪二十年（1894）以后，又因清王朝在中日甲午战争中遭到失败，北洋海军全军覆没，海军衙门裁撤而不得不草草收场。本来慈禧还想把颐和园的后山后湖稍加修整，也只好作罢。现在，我们发现的是清代主管皇家工程的专门机构算房关于颐和园许多工程的《做法钱粮底册》或《工料银两细册》，这些“底册”或“细册”，是算房根据样式房的设计而作出的用工、用料、用银的估算，相当于我们现在的预算，估算虽然不等于用银的实际数字，但是二者之间，不可能相差得太多。估少了，多出的部分不能报销，估多了，主管部门审核时就不能通过。我们发现的这些材料，有五十六项工程，共用银三百一十六万六千六百九十九两八钱三分三厘。(72)

这五十六项工程是：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用银数(两)
1	修补东宫门外牌楼一座并桥座、河桶、甬路等工	31871.979
2	海军衙门	2669.000
3	颐和园堂档房并步军统领衙门值房	31152.844
4	堂档房正房明间后檐装修等工	1613.128
5	外边各项值房	24192.976
6	乾清门侍卫等值房	5991.619
7	銮仪卫库房值房	27116.256
8	升平署	65431.052
9	仁寿殿并南北配殿内檐装修等工	28550.387
10	仁寿殿南北配殿后院添建库房值房并甬路等工	7900.807
11	耶律楚材祠堂殿座、房间、墙垣、甬路、海墁等工	10682.617
12	知春亭并添修木平桥泊岸、码头、甬路等工	31366.942
13	无尽意轩各座房间、游廊、花墙、甬路、泊岸、河池起刨渣土等工	21339.436
14	千峰彩翠城关	1828.840
15	佛香阁楼亭、山门、游廊、方亭、幅式踏跺、围墙、海墁等工	785634.689
16	排云殿各座添安内檐装修	67015.774
17	排云殿等处添做陈设石座	7360.000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用银数(两)
18	转轮藏楼亭、游廊、牌楼、泊岸、墙垣、海墁等工	33099.984
19	画中游前随竖大八方亭运走物料成搭天桥一座	2137.340
20	画中游一座三间	1215.089
21	画中游前廊东山转角游廊等十七间	2894.544
22	画中游添修叠落、泊岸、宇墙、点景、山石、盘道、甬路、海墁、泄水暗沟等工	38249.556
23	两边重檐八方亭	923.432
24	重檐八方楼亭	2491.232
25	爱山、借秋	2441.283
26	写秋轩各座房间、亭座、游廊等工	35815.471
27	云松巢各座房间、亭座、游廊、泊岸、墙垣、甬路等工	34176.784
28	餐秀亭改建福荫轩卷书式平台一座并游廊等工	16127.096
29	湖山真意	454.688
30	石丈亭迤北垂花门院内添建各座房间并寄澜堂、延清赏、五圣祠各座房间、墙垣等工	102447.297
31	石丈亭迤北垂花门内主位住室并寄澜堂各座内檐装修等工	14033.768
32	石丈亭迤北补建穿堂殿各座并值房、游廊、城关、桥座、泊岸、墙垣、甬路等工	77397.340
33	改建景福阁一座，以东添建厦间、游廊、墙垣、海墁、甬路等工	88630.916
34	谐趣园内含远堂各座房间、游廊、桥座、泊岸、墙垣、甬路等工	351722.550
35	谐趣园内湛清轩各座添安内檐松楸木细装修	13127.390
36	紫气东来城关	2486.484
37	颐和园内戏台、戏楼、殿座、看戏廊、值房等工	710208.935
38	三世佛大殿、山门、墙垣、泊岸等工	51551.067
39	颐和园后山各处添修改修盘道、甬路并码头等工	57314.420
40	万寿山后山值房、大墙并修理冲刷大堤、涵洞等工	2118.841
41	万寿山北面大墙增高并修理涵洞等工	3655.439
42	昆明湖各处开挖船道并添修桥座等工	29545.488
43	昆明湖周围并各处添修码头、泊岸等工	12688.153
44	颐和园界湖桥、绣漪桥等处原修涵洞、桥座帮宽木板桥、添安闸桜等工	3820.303
45	长春桥以北，廓如亭以南添修码头并成挡水坝等工	5069.735
46	寿膳房房间、墙垣、甬路、泊岸、泄水沟等工	68052.674
47	寿膳房东所正房一座七间前金改安支摘窗等内檐装修	2731.792
48	寿膳房西所正房一座改安支摘窗等内檐装修	3964.008
49	御膳房房间、墙垣、甬路、泄水沟等工	51774.762
50	御膳房各座添安玻璃、纱屉、铁幪、等工	1503.406
51	东宫门外迤南添修膳房	45210.764
52	南花园	39562.056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用银数(两)
53	南花园前院改修大门一间两山顺山房四间	4486.578
54	养花园	43723.079
55	养花园花洞一座	65.763
56	大他坦	58061.980

这五十六项工程，都是光绪十四年（1888）以后兴建的。大约占颐和园工程的一半以上。光绪十四年（1888）以前就已经开始甚至已经完成的建筑物，如仁寿殿、玉澜堂、乐寿堂、排云殿、长廊以及南湖岛上的各组建筑物的估算则没有或者不完全。但是，这部分材料，不仅告诉我们这些工程用银的约数，而且为我们估算其他建筑物用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我们认为，说颐和园的修建经费在五、六百万两之间是比较符合实际的。当然，这只是就建筑本身而言，至于室内的陈设，那又是另外一个问题了。

---

(1) 狄源沧：《颐和园》，上海文化出版社，1957 年版，第 3 页。
(2)康有为：《戊戌与李提摩太书》(第一信)，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一) 第 414 页。
(3)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56 年 4 月版，第 239 页。
(4) 池仲祜：《海军大事记》，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八)，第 483 页。
(5)洪全福：《讨清檄文》，《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一辑，中华书局，1978 年 5 月版，第 143 页。
(6) 池仲祜：《海军大事记》，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八)，第 483 页。
(7)康有为：《戊戌与李提摩太书》(第一信)，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一) 第 414 页。
(8)洪全福：《讨清檄文》，《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一辑，中华书局，1978 年 5 月版，第 143 页。
(9)康有为：《戊戌与李提摩太书》(第一信)，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一)，第 414 页。
(10)康有为：《对记者的谈话》，刘启戈译，《字林西报周刊》，中国近代史丛刊《戊戌变法》(三)，第 501 页。
(11)《康南海自编年谱》，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四)，第 121— 122 页。
(12)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二)，第 424—425 页。
(13)同上书，第 531 页。
(14)同上书，第 570 页。
(15)《光绪朝东华录》，光绪十一年九月辛丑。
(16)中国近代史料丛刊《洋务运动》(三)，第 53 页。
(17)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户部奏折，光绪十四年四月六日。
(18)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三)，第 59—60 页。
(19)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三)，第 60 页。
(20)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来文》。
(21)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六)，第 254 页。
(22)军机大臣字寄，光绪十五年八月初二日，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六)，第 262 页。
(23)同上书，第 255 页。
(24)总理海军事务奕譞等折，光绪十五年八月一日，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六)，第 259— 261 页。
(25)总理海军事务奕劻等折，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同上书，第 270— 271 页。
(26)同上书，第 272 页。
(27)军机大臣字寄，光绪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同上书，第 276 页。
(28)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一)，第 288— 289 页。

(29)《饮冰室文集》之四、第 40— 41 页。
(30)同上。
(31)奕譞等折，光绪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三)，第 64 页。
(32)《北洋海军章程》：《船制》。同上书，第 196 页。
(33)李鸿章折，光绪十三年二月初五日，同上书，第 41 页。
(34)李鸿章折，光绪十四年五月初十日，同上书，第 61 页。
(35)刘坤一：《复刘荫渠》，同上书，第 336 页。
(36)《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一辑，中华书局，1978 年 5 月版，第 143 页。
(37)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杂件》。
(38)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光绪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海军衙门片："臣衙门承修颐和园工程，用款本极繁钜，若再加以垫放三海工程，所需经费，更难筹画。"
(39)《翁文恭公日记》，光绪十二年九月初十日。
(40)《翁文恭公日记》，光绪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41)《清史稿》，《兵志》七，《海军》。
(42)《光绪朝东华录》，光绪十四年二月癸未。
(43)参阅拙著《颐和园修建年代考》。《近代京华史迹》，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 年 7 月版，第 472— 482 页。
(44)李鸿章折，光绪十三年正月初五日，《清末海军史料》，海洋出版社，1982 年 5 月版，第 629— 630 页。
(4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醇亲王府档》。《清末海军史料》，海洋出版社，1982 年 5 月版，第 682 页。
(46)李鸿章折，光绪十三年正月初五日。《清末海军史料》，海洋出版社，1982 年 5 月版，第 629 页。
(48)同上书，第 141 页。
(49)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清末海军史料》，第 684 页。
(50)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海军衙门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洋务运动，海军 152。
(51)同上。
(52)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海军衙门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洋务运动，海军 152。
(53)光绪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总理海军事务奕劻等片。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三)，第 141 页。
(54)奕劻、福锟等折，光绪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海军。
(55)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三)，第 141 页。
(5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杂件》。
(57)梁启超：《瓜分危言》，《饮冰室文集》之四，第 40 页。
(58)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三)，第 141 页。
(59)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财政，房租捐输。
(60)《光绪朝东华录》，光绪十四年二月癸未。
(61)同上书，光绪十四年十二月丁酉。
(62)《起居注册》，光绪十六年九月上。
(63)同上书，光绪十七年四月下。
(64)户部折，光绪二十一年五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来文》，财政经费。
(65)户部折，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同上档，海军。
(66)《光绪朝东华录》，光绪十四年二月癸未。
(67)徐树钧《圆明园词序》。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二次鸦片战争》(二)，第 514 页。
(68)同上书，第 519— 520 页。
(69)《起居注册》，光绪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70)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傅恒等折，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按：原折，此处实净销银为四百四十八万二千八百万五十一两九钱五分三厘，但后文却为四百四十万二千八百五十一两九钱五分三厘，经核算，应为后者，"八"字系笔误，今改正。
(71)同上折。
(72)北京图书馆藏：《样式雷资料》。